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A01-311A

主持人：邱校長義源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渭水（請假）、吳副校長煥烘（請假）、徐教務長志平（盧青延組長代理）、劉學務長玉雯（王正甫組長代理）、陳主任淳斌、陳主任碧秀（請假）、丁院長志權（請假）、劉院長榮義、黃院長宗成（楊英賢副教授代理）、周院長世認、柯院長建全（請假）、黃院長承輝（陳瑞祥主任代理）、吳教授瓊洳、蘇教授子敬（請假）、潘教授治民（請假）、李教授堂察、吳教授忠武、吳教授淑美

列席人員：吳主任靜芬（謝欣潔組長代理）、陳所長淳斌、劉組長馨琿（請假）、李組長佩倫（請假）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們對通識教育評鑑的協助，惟評鑑委員對通識教育中心期望甚高，當然要求也高，仍需要全校再努力。通識教育在於能不能建立學生正確的態度、價值觀及為人處事等素養的培養，並非開幾門課程即可達成。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一路走來也有相當大的進步，但亦是有蠻大的努力空間。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設置要點第 2 點：原「（前略）並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校外委員、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會議主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修訂為「（前略）並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校外委員、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各一名及三校區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會議主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檢附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1 頁1，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一-2 頁3。
- 二、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會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1 頁5，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2 頁7-8。
- 二、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

決議：

- （一）刪除 Ab 第一欄前兩行，「~~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1.各項相關學術獎項(含論文創作、展演等)，依其重要性，每項得核加 10-20 分。」。
- （二）修訂 Ab 評分第 5 項錯字，原「5.專書之出版(具 ISBN)，每本核加 20 分，惟內容不應與 3.重覆計分」；修訂為「5.專書之出版(具 ISBN)，每本核加 20 分，惟內容不應與 3.重複計分」。
- （三）請各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依據本會評分表進行修訂，修訂後報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專門著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會教師升等評分表（專門著作）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1 頁9，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2 頁11-12。
- 二、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

決議：

- （一）刪除 Ab 第一欄前兩行，「~~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1.各項相關學術獎項(含論文創作、展演等)，依其重要性，每項得核加 10-20 分。」。
- （二）修訂 Ab 評分第 5 項錯字，原「5.專書之出版(具 ISBN)，每本核加 20 分，惟內容不應與 3.重覆計分」；修訂為「5.專書之出版(具 ISBN)，每本核加 20 分，惟內容不應與 3.重複計分」。
- （三）請各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依據本會評分表進行修訂，修訂後報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會教師升等評分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1 頁13，修訂後版本如附件四-2 頁15-16。
- 二、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

決議：

- (一) 刪除 Ab 第一欄前兩行，「~~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1.各項相關學術獎項(含論文創作、展演等)，依其重要性，每項得核加 10-20 分。」。
- (二) 修訂 Ab 評分第 5 項錯字，原「5.專書之出版(具 ISBN)，每本核加 20 分，惟內容不應與 3.重覆計分」；修訂為「5.專書之出版(具 ISBN)，每本核加 20 分，惟內容不應與 3.重複計分」。
- (三) 請各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依據本會評分表進行修訂，修訂後報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服務績優教師初審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辦理(如附件五-1 頁17-18)。
- 二、通識教育中心於 102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劉馨琿副教授、黃子庭助理教授參加初審，惟兩位教師自願放棄參與遴選；另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及軍訓組不予推薦候選人(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五-2 頁19-26)，故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無教師參與服務績優教師遴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遞補「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一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委員由各單位推薦一名。
- 二、原語言中心推薦園藝系洪進雄教授於本學期休假，需遞補委員一名。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推薦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成和正教授擔任院級評鑑委員（如附件六頁 27-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公共政策研究所

案由：印尼布勞爪哇大學擬與公共政策研究所辦理跨國學位認可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印尼布勞爪哇大學擬與公共政策研究所辦理跨國學位認可，特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與印尼布勞爪哇大學辦理跨國碩士雙學位協議書」如附件七-1 頁 29-31。
- 二、本案業經公共政策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七-2 頁 33-34），如經本會通過，將簽請校長核准，並移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再行審慎規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00 分